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 願 性 公 佈 長 江 礦 業 訴 訟 更 新

概述

本公司茲向其股東作自願性資料更新，內蒙古錫林浩特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將執行仲裁裁決，申索人就其一直向長江礦業提出索償(內容有關Regent Coal(BVI)二零零七年於長江礦業之初期投資之未付業務介紹費或佣金)而獲賠人民幣16,384,550元(或約2,581,626美元或20,136,683港元)(另加逾期付款利息及執行費合共人民幣20,579,465元(或約3,242,597美元或25,292,257港元))。

本公司進一步知悉，長江礦業須於通知發出後三天內支付賠償金額，否則，長江礦業若干資產可能成為強制執行措施之主體。





鑑於下文概述之合約保障及其他緩解因素(包括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訂約出售Regent Coal (BVI)(就該出售訂立之合約安排並未受該等訴訟影響)，董事局仍認為該等訴訟既不屬重大，亦並非價格敏感。

本公司將繼續與長江礦業之中國股權持有人，以及長江礦業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合作，以確定向前發展之最佳行動方針，同時，將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長江礦業訴訟更新

如早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主要交易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阿巴嘎旗長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江礦業」，本公司持有其51%之註冊資本)曾為仲裁程序之一方，該等仲裁程序關於一名第三方向其索償Regent Coal (BVI) Limited(「**Regent Coal (BVI)**」)就其現時及日後持有之長江礦業股權支付及可能支付最高達總額人民幣180,000,000元(26,350,000美元)之16%，作為成功或交易費用。本公司早前獲告知，該項索償僅與Regent Coal (BVI)就長江礦業股權所支付實際金額之16%有關，現時為人民幣80,000,000元(12,050,000美元)。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作出一項支持該索償之仲裁裁決。

亦如所披露，內蒙古錫林浩特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決定不執行仲裁裁決，申索人北京寶誠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申索人**」)就有關裁決向內蒙古高級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內蒙古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的裁決，申索人上訴成功，長江礦業隨即向中國最高法院提出呈請，中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駁回呈請。

儘管本公司及長江礦業之中國法律顧問仍在翻譯並研究若干法院文件，本公司知悉內蒙古錫林浩特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令將執行針對長江礦業之仲裁裁決，執行通知指出，長江礦業須於通知發出後三日內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20,579,465元(或約3,242,597美元或25,292,257港元)，否則，長江礦業若干資產可能成為強制執行措施之主體。



裁決之涵義(包括所授出賠償額度背後之依據及可供長江礦業行使之方案)仍為長江礦業及本公司中國律師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之主體。

儘管上文所述，鑑於Regent Coal (BVI)受到有效之合約保障(詳情見下文)，有關索償額度相對較小或微不足道，本公司僅佔長江礦業之51%權益，以及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訂約出售Regent Coal(BVI)(就該出售訂立之合約安排並未受該等訴訟影響，詳情見下文)，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仍認為，該等訴訟既不屬重大，亦並非價格敏感。

本公司將繼續與長江礦業之中國股權持有人，以及長江礦業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合作，以確定向前發展之最佳行動方針，同時，將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長江礦業訴訟之背景

上述索償與佣金或業務介紹費有關，此乃被指就介紹並促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投資長江礦業向長江礦業之中國股權持有人提供服務而欠付申索人之費用。此等服務被指向長江礦業之中國股東提供並以彼等為利益，而非提供予本公司或Regent Coal (BVI)，本公司或Regent Coal (BVI)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已辦妥，亦不知悉任何潛在應付之佣金或費用。長江礦業之中國股東一直表示長江礦業成為該等協議或安排之一方乃為一項錯誤。

此外，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長江礦業之51%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與長江礦業之中國股東履行一項購股協議(「長江礦業購股協議」)，本公司為各合約保障之接受者，包括針對長江礦業任何未作披露責任之擔保、賠償及彌償保障。倘該等訴訟引起之任何責任具體化或最終定案，任何該等責任均將成為長江礦業購股協議項下之有效索償。此外，長江礦業之中國股權持有人(中國公民)亦已執行各種決議及確認，彼等已確認並接納該等訴訟任何及全部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包括可能遵循該等訴訟之損害賠償。

總之，Regent Coal (BVI)就此會獲長江礦業其餘股權持有人悉數賠償(按合約方式)。



出售Regent Coal (BVI) Limited

本公司就其擬出售Regent Coal (BVI)提述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重要的是，本公司與、向及經Regent Coal (BVI)之目前買家商討、披露及正式確認該等法律訴訟之狀況，故此該等訴訟已明確排除於本公司與Regent Coal (BVI)之買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履行之買賣協議之外，作為終止權或擔保或賠償索償。本公司已就該等訴訟之最近發展向買家更新資料，並知悉買家有各種打算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兌現其合約承諾繼而完成交易。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人民幣23,000,000元（或約3,620,000美元或28,240,000港元）之保證金已全數收取，且僅於有限情況下才可退還，該等訴訟並非彼等其中之一。

就上述訴訟及出售Regent Coal (BVI)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繼續讓其股東充分知情。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主要交易通函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提述之歷史簽額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6.346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Jamie Gibson

董事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